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黃啟鐘、許富雄、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紀錄：沈枚翹

伍、主席報告：

1. 自我評鑑報告書更新修訂案，請各項目負責老師於 7 月 6 日(星期一)前完成資料更新及修訂文字稿後，將評鑑報告書與附件資料送系辦彙整。
2. 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冊上傳至系統相關事宜：
系統上傳功能啟用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關閉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7 日下午 6 時止，為配合系統關閉時間，本處調整校內作業流程時間，請各學院於 8 月 12 日(三)下班前將綜整之自我評鑑報告 3 份(含電子檔光碟片 3 份)及基本資料表冊 2 份繳交至研究發展處，俾利本處彙整簽陳後如期函送至評鑑中心。
3. 有關本系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意見改善策略：(1)逐步推動跨系所教學與研究的整合模式與發展；(2)整合系上從事水域及濕地相關教師，研商本系在海洋生態、溪流環境、濕地與水利工程生態檢核等相關課程開設及發展；(3)每學期提前公告系上各項會議日程，以利各老師安排時程及參與；(4)研擬推動電子化會議，以降低教師參與會議的時間；(5)建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輔導自評表」；(6)研商系上教師發表期刊文章鼓勵辦法與機制等事項，將逐步納入系上各類會議與系務發展諮詢會議研商，請各老師隨時提供意見與相關資訊，並協助推展各項工作。
4. 新聘教師辦公室與實驗室空間安排，請各老師提供建議。目前預定之一樓辦公室空間將於 7 月份進行清理，請各老師於 6 月底前移出個人儲存物品。
5. 近期空間委員會將檢討本系水域生物溫室與植物溫室等系館外空間的使用與管理，以作為各教師課程或研究運用。目前已委請邱郁文與林政道做統合規劃，請有研擬應用相關空間的老師提供意見，以作為相關辦法研擬與使用空間規劃的參考。
6. 各老師分配管理之系館公用空間，請各負責老師擬定空間(或儀器)使用管理辦法，於下學期開學前送系辦公存查，並留存一份鑰匙於系辦公室以利相關維護管理。

- 7.系館前兩側草地土壤流失，已通知總務處協助於暑假處理，初步研擬需設置小型擋土牆，請各老師於6月底前提供設置建議。
- 8.本年度系上與學校置換 15 萬元資本門經費，將做為左側自動門與其他教學設備改善使用，請各老師提供相關教學設備改善建議。
- 9.各老師每學期開課若有新開、需變更開課年級、學期或名稱(參照各學年必修課目冊)者，請各老師依相關會議儘早提出，以利系辦召開系課程會議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10.有關填寫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及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煩請各老師協助填寫以下附表及內容(詳如附檔)，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7/7(二)下班前回傳系辦信箱，俾利系辦彙整資料後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系務會議召開時間 7/13 日(一)，7/20 日送院辦公室審閱。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改選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09 年 5 月 25 日通知辦理。
- 二、檢附 109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因業務推動所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需改選一覽表(如附件 1，頁 1-7)。
- 三、本系應推選(1)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 1 人，(2)學生獎懲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4)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5)推選研究發展會議副教授代表 1 人。
- 四、本系 108 學年度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委員會(議)委員推選結果：1. 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陳宣汶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推選吳○齊同學擔任。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方引平老師擔任。3. 研究發展會議副教授代表推選黃啟鐘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推薦參與校行政單位委員為(1)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推選余家豪同學擔任；(2)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林政道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推選陳○怡同學擔任；(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呂長澤老師擔任。(4)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邱郁文老師擔任；(5)研究發展會議副教授代表推選邱郁文老師擔任。

提案二

案由：改選本系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09 年 5 月 25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2，頁 8)。
- 二、改選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1.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2.院

課程規劃委員會，3.院選舉小組委員。

三、本系 108 學年度推薦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如下：1.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陳宣汶老師擔任。2.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劉以誠老師擔任。3.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林政道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推薦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如下：1.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推選陳宣汶老師擔任。2.院課程規劃委員推選林政道老師擔任。3.院選舉小組委員推選邱郁文老師擔任。

提案三

案由：推舉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本系推薦委員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生命科學院 109 年 5 月 25 日通知辦理。

二、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一)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三)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為：賴○智老師，已連任一次，故不列入本次推選名單。

四、本系 108 學年度推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為：賴○智老師、廖○芬老師。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推薦院教評委員候選人為：廖○芬老師、朱○實老師。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應選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之，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請參閱附件 3，頁 9-10)

二、本系推選之 108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黃啟鐘老師擔任；外系委員推選賴○智老師、廖○

芬老師、陳○祥老師、廖○賡老師；侯補委員依序為蘇○國老師、蔡○賢老師。

決議：本系推選之 109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黃啟鐘老師擔任；外系委員推選陳○祥老師、廖○芬老師、賴○智老師、廖○賡老師；侯補委員依序為蔡○賢老師、張○怡老師。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六人，另推舉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各一人擔任本會委員」。(請參閱附件 4，頁 11)
- 二、本系推選之 108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劉以誠老師、蔡若詩老師及陳宣汶老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推選謝○○老師擔任；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推選林○○先生擔任，學生代表推選吳○齊同學擔任。

決議：本系推選之 109 學年度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由邱郁文老師、方引平老師及林政道老師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推選彭○○老師擔任；業界及畢業生代表推選朱○○先生擔任，學生代表推選余○豪同學擔任。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本系 4 名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 3 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案)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5，頁 12)
- 二、本系推選之 108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方引平老師、林政道老師、邱郁文老師為本系空間規劃委員。

決議：本系推選之 109 學年度系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內教師推選邱郁文老師、蔡若詩老師、林政道老師為本系空間規劃委員。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點規定「本會設教師委員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另推舉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二人擔任本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6，頁 13)
- 二、本系推選之 108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黃啟鐘老師、蔡若詩老師及呂長澤老師擔任，2 位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推薦順序如下：1.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袁○○教授、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楊○○主任。2.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林○○教授(後補)。

決議：本系推選之 109 學年度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 3 位委員由黃啟鐘老師、方引平老師及劉以誠老師擔任，2 位校外專家學者委員推薦順序如下：1.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袁○○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教授。2.後補順位：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楊○○主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生科系梁○○教授、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林○○教授。

提案八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二點規定「本委員會設教師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7，頁 14)。
- 二、108 學年度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方引平老師、蔡若詩老師、陳宣汶老師、呂長澤老師、林政道老師等 5 人擔任委員。

決議：109 學年度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方引平老師、蔡若詩老師、呂長澤老師、林政道老師、張素菁(新進)老師等 5 人擔任委員。

提案九

案由：辦理 109 學年度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委員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二條辦理「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

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請參閱附件 8，頁 15-16)。

二、108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為陳瑞祥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許富雄老師、劉以誠老師、蔡若詩老師、林政道老師、邱郁文老師及數理所林樹聲老師等 7 人。本推選名單依規定送請院長簽請校長聘任。

決議：109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委員為陳瑞祥院長(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許富雄老師、劉以誠老師、蔡若詩老師、林政道老師、張素菁(新進)老師及數理所林樹聲老師等 7 人。本推選名單依規定送請院長簽請校長聘任。

提案十

案由：辦理本系 109 學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 9，頁 17-18)。

二、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委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任擔任，委員由系(所)非擔任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全數)教師三人，與學生代表一人，以及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系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三、108 學年度委員為：黃啟鐘老師、林政道老師、蔡若詩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教授、業界代表李○○先生及學生代表陳○○怡同學。

決議：109 學年度委員為：許富雄主任(當然委員)、蔡若詩老師、陳宣汶老師、林政道老師，校外專家學者聘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江○○教授、業界代表林○○先生及學生代表詹○○嘉同學。

提案十一

案由：辦理生物資源學系 109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規定辦理。

二、本系推選 108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以及大三導師劉以誠老師與大四導師林政道老師擔任。

決議：本系推選 109 學年度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由許富雄主任，以及大三導師方引平老師與大四導師劉以誠老師擔任。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 109 年度高教深耕補助弱勢學生宣導計畫，本系辦理高中職學校招生宣傳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事務處 6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院系辦理招生提升弱勢學生就學人數實施辦法，依 107 年第 9 次高教深耕總管考會議主席劉榮義副校長指示：每學院、每學系於每年度須至少辦理一場次招生活動，並提交成果。
- 三、於 6 月 30 日（二）前填寫活動規劃申請表單（如附件 2）送學務處備查，活動中邀請招生高中端、大學體驗學生填寫回饋單（如附件 3），活動完成後請填寫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4）。
- 四、如因疫情影響需延後執行或無法於 10 月 15 日前執行，請填寫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需延後執行或無法前執行項目表（附件 5）說明無法辦理原因送學務處備查，以利年度向教育部成果報告運用。
- 五、擬定本系辦理高中職學校招生宣傳活動學校及時間。

決議：配合生科院計畫統合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分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6 月 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10，頁 18）。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分則表（如附件 11，頁 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分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6 月 8 日通知辦理。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分則表（如附件 12，頁 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分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招生組 109 年 6 月 8 日通知辦理。
- 二、檢附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分則(如附件 13，頁 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調查擬採用**數學 A**及**數學 B**，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甄(109)字第 1090000068 號函辦理(如附件 14)。
- 二、本次調查繁星推薦參採數學考科應與 109 年 5 月 15 日招聯會公告各學系之申請入學參採數學考科為基準：
 - (一)申請入學若參採「數學 A」，繁星推薦僅能選填「不參採」或「數學 A」。
 - (二)申請入學若參採「數學 B」，繁星推薦僅能選填「不參採」或「數學 B」。
 - (三)申請入學若「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繁星推薦僅能選填「不參採」與「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決議：本系採不參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